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36564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8日

商 标

Infinix Magic Bar

申 请 人 英菲尼仕科技有限公司

INFINIX TECHNOLOGY LIMITED

地 址 中国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19-25号宇宙工业中心B座16楼N室

Flat N, 16/F., Block B, Universal Industrial Centre, 19-25 Shan Mei Street, Fotan, New Territories, Hong Kong, China

代理机构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软件（已录制）；扬声器音箱；手机；计算机外围设备；笔记本电脑；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；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；操作系统程序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数据处理设备